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364

采 购 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364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77.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见下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01	海外知识产权 动态分析服务	1.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诉讼监测与分析；	16.16	一项
		2. 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和案件动态分析；	16.64	
		3.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服务；	21.64	
		4. 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	8	
02	编制重点产业 海外知识产权 保护指南	开展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工作，加强对重点产业以及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提升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16	一项
03	编制重点领域 海外知识产权 保护典型案例 评析	从 2024-2025 年期间结案的案件中筛选 30 篇典型案例，从案件审理过程、争议焦点分析、裁判思路、双方应对策略、与我国相关制度的对比等方面进行评析，形成典型案例集	15.6	一项
04	海外知识产权 数据公共服务 产品优化服务	1. 数据资源建设；	80.32	一项
		2. 数据分析与展示；	90.8	
		3. 平台运维	12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	62.44	1	通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项目工作，做好海外知识产权重大事件“提示器”，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重大事件分析研判效能。（详见采购需求）
02	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16	1	通过开展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项目工作，加强对重点产业以及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提升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详见采购需求）
03	编制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析	15.6	1	通过开展编制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析项目工作，逐步建立并丰富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领域涉外案例库，帮助市场主体更好理解海外知识产权制度规则和纠纷处理策略，提升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详见采购需求）
04	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产品优化服务	183.12	1	通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产品优化服务工作，依托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提供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情况、国别知识产权制度、典型案例查询、在线指导申请等服务；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要求，集中展示我市涉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成果，探索多国裁判文书智能摘要、涉外服务机构智能匹配等服务，形成“一站式”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线上服务“工具箱”，打通海外知识产权信息采集渠道、降低信息获取成本、提高信息甄别效率。（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项目维护期内需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成果的加工、宣传推广和应用。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温老师，010-55524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先磊、张萍、王鑫国，010-65699706、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磊、张萍、王鑫国

电话：010-65699706、65244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3</td><td>编制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析</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4</td><td>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产品优化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编制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析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产品优化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编制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析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产品优化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2001 元； 02 包：人民币 3202 元； 03 包：人民币 3003 元； 04 包：人民币 36004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71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364/包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例，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项目 业绩	10 分	1.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研究、培训或服务项目，项目内容应围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风险防范、海外预警、国际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策略(不包括国际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的代理业务)等； 2.拥有调动国际行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知识产权资源库或平台、国际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跨国合作项目等）、统筹协调专业力量的能力，具有有效对接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的经验。 供应商提供的案例符合上述 2 条中任意 1 条类似案例均可，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同一合同中同时包含上述两项服务内容的，不重复计算。供应商需提供上述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保障团队 资质	10 分	1.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入选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库、专家库，或属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单位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聘书、公示页面等为准，供应商人员入选专家库的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聘用协议等） 2.项目负责人具有知识产权领域高级职称或 10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主导、负责过海外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研究、海外知识产权诉讼分析、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等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本项目的参与人①具有为知识产权诉讼或国际知识产权问题提供服务的经验，②有知识产权或法律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的，项目人员每有 1 人符合上述任意一项相关条件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2~4 项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70 分)	项目整体理解	5 分	从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背景、目标理解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理解透彻，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清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对项目理解有所欠缺，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对项目理解有误，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组织结构及关键岗位的职责说明的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置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职责科学合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得 5 分； 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较为全面，职责基本合理清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人员配置架构和岗位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职责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人员投入无法满足需求或无拟投入人员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15 分	非专利实施实体诉讼监测和分析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方案架构较为清晰，且实施方法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架构和实施方法较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架构混乱，没有对实施方法进行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15 分	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和案件动态分析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方案架构较为清晰,且实施方法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方案架构和实施方法较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架构混乱,没有对实施方法进行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10分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服务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方案架构较为清晰,且实施方法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架构和实施方法较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方案架构混乱,没有对实施方法进行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5分	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方案架构较为清晰,且实施方法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方案架构和实施方法较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架构混乱,没有对实施方法进行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 分	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部分要求的,得 8 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有所欠缺,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思路混乱,不具备可行性,不满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服务支持保障到位,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服务承诺内容勉强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02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项目 业绩	10 分	1.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研究、培训或服务项目，项目内容应围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风险防范、海外预警、国际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策略(不包括国际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的代理业务)等； 2.拥有调动国际产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知识产权资源库或平台、国际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跨国合作项目等）、统筹协调专业力量的能力，有有效对接境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经验。 供应商提供的案例符合上述 2 条中任意 1 条类似案例均可，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同一合同中同时包含上述两项服务内容的，不重复计算。供应商需提供上述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保障团队 资质	10 分	1.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入选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库、专家库，或属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单位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聘书、公示页面等为准，供应商人员入选专家库的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聘用协议等） 2.项目负责人具有知识产权领域高级职称或 10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海外知识产权委托项

				目的经理，主导、承担过海外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研究、海外知识产权诉讼分析、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等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本项目的参与人①具有为知识产权诉讼或国际知识产权问题提供服务的经验，②有知识产权或法律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项目人员每有 1 人符合上述任意一项相关条件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2~4 项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70 分)	项目整体理解	5 分	从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背景、目标理解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理解透彻，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清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对项目理解有所欠缺，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对项目理解有误，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组织结构及关键岗位的职责说明的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置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职责科学合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得 5 分； 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较为全面，职责基本合理清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人员配置架构和岗位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职责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人员投入无法满足需求或无拟投入人员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15 分	（一）产业拓展海外情况调研 对本产业市场主体出海情况、出海知识产权需求和问题分析清晰，体现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具有强烈必要性的，得 15 分； 对本产业市场主体出海情况、出海知识产权需求和问题分析较为清晰，体现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的，得 12 分； 对本产业市场主体出海情况、出海知识产权需求和问题分析较为清晰，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必要性程度一般的，得 9 分； 对本产业市场主体出海情况、出海知识产权需求和问题分析一般，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必要性程度一般的，得 6 分； 对本产业市场主体出海情况、出海知识产权需求和问题分析不清晰，产业海外知识

				产权保护工作必要性不强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 分	（二）制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 方案架构较为清晰，且实施方法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方案架构和实施方法较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架构混乱，没有对实施方法进行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三）指南宣传推广实施方案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架构较为清晰，且实施方法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架构和实施方法较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架构混乱，没有对实施方法进行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 分	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部分要求的，得 8 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有所欠缺，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思路混乱，不具备可行性，不满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服务支持保障到位，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服务承诺内容勉强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03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项目 业绩	10 分	1.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研究、培训或服务项目，项目内容应围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风险防范、海外预警、国际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策略(不包括国际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的代理业务)等； 2.拥有调动国际产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知识产权资源库或平台、国际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跨国合作项目等）、统筹协调专业力量的能力，有有效对接境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经验。 供应商提供的案例符合上述 2 条中任意 1 条类似案例均可，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同一合同中同时包含上述两项服务内容的，不重复计算。供应商需提供上述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保障团队 资质	10 分	1.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入选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库、专家库，或属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单位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聘书、公示页面等为准，供应商人员入选专家库的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聘用协议等） 2.项目负责人具有知识产权领域高级职称或 10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海外知识产权委托项

				目的经理，主导、承担过海外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研究、海外知识产权诉讼分析、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等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本项目的参与人①具有为知识产权诉讼或国际知识产权问题提供服务的经验，②有知识产权或法律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项目人员每有 1 人符合上述任意一项相关条件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2~4 项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70 分)	项目整体理解	5 分	从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背景、目标理解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理解透彻，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清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对项目理解有所欠缺，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对项目理解有误，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组织结构及关键岗位的职责说明的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置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职责科学合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较为全面，职责基本合理清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人员配置架构和岗位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人员配置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职责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人员投入无法满足需求或无拟投入人员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15 分	（一）案例筛选方面 筛选方案科学可行、规则清晰严谨，能够前瞻性保障全覆盖重点法域、各类法律领域，可精准筛选出代表性、分析价值极高的典型案例，完全满足工作开展需求的，得 15 分； 筛选方案可行、规则规范清晰，明确案例时间、数量、领域及法域筛选要求，能够有效保障后续筛选出覆盖全面、具备代表性的典型案例的，得 12 分； 筛选方案整体基本可行，核心筛选标准合规合理，可基本保障后续案例覆盖重点法域、法律领域并具备基础代表性，仅部分细化执行细则有待完善的，得 9 分； 筛选方案存在一定欠缺，筛选标准界定模糊、规划不够细化，仅能勉强保障后续案例筛选的基础覆盖与代表性要求，整体指导性、落地性偏弱的，得 6 分；

				筛选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可行性不足，领域、法域及代表性筛选规划缺失，无法有效指导后续案例筛选工作，难以保障案例集编纂质量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二）案例分析方案方面 编写方案体系完整、科学规范，完整覆盖案件审理过程、争议焦点分析等核心模块，明确案例评析专业性要求，可全面精准指导后续案例统一撰写、把控内容质量的，得 15 分； 编写方案齐全、框架规范，明确各板块编写要求、法律适用标准，能够有效指导后续案例全维度评析撰写，仅部分细化编写细则有待补充的，得 12 分； 编写方案核心模块完整、整体格式标准统一，无原则性编写及专业错误，可基本支撑后续案例规范化撰写，仅部分规定较为笼统的，得 9 分； 编写方案核心框架基本成型，无核心模块缺失及原则性专业错误，但未细化专业评析标准，标准模糊、规范不细致，对后续案例深度评析、合规撰写指导作用有限的，得 6 分； 编写方案存在核心模块缺失、标准混乱等严重问题，无法指导后续案例规范化撰写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	10 分	项目建立了专业有效的审核与质量内控机

		保障		制，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项目审核与质量内控机制完全满足实际需求要求，但表述有欠缺的，得 8 分； 项目审核与质量内控机制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存在部分不完善的方面的，得 6 分； 项目审核与质量内控机制有所欠缺，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项目审核与质量内控机制不具备可行性，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 分	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部分要求的，得 8 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有所欠缺，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思路混乱，不具备可行性，不满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服务支持保障到位，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服务承诺内容勉强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04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知识产权数据加工、网站或系统运维类项目工作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多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上述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保障团队资质	10 分	1.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或供应商及供应商人员入选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库、专家库，或属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单位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聘书、公示页面等为准，供应商人员入选专家库的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聘用协议等）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职称或 20 年从业经验的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主导、承担过涉外知识产权制数据信息建设项目的，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 本项目的参与人员具有①英语等多语种能力的专业人员，②知识产权或法律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的，项目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员每有 1 人符合上述任意一项相关条件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2~4 项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整体理解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背景、目标理解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理解透彻，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清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对项目理解比较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对项目理解有所欠缺，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对项目理解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组织结构及关键岗位的职责说明的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置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职责科学合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较为全面，职责基本合理清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人员配置架构和岗位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职责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人员投入无法满足需求或无拟投入人员的，得 0 分。
		技术方案	35 分	（1）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数据资源建设服务数据资源建设，本项满分 15 分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方案架构较为清晰，且实施方法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架构和实施方法较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架构混乱，没有对实施方法进行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2）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本项满分 15 分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方案架构较为清晰，且实施方法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架构和实施方法较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架构混乱,没有对实施方法进行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3) 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本项满分5分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架构清晰,且实施方法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方案架构较为清晰,且实施方法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方案架构和实施方法较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架构混乱,没有对实施方法进行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部分要求的,得8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有所欠缺,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思路混乱,不具备可行性,不满足的,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5 分	对项目工作本身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确保数据来源合法、成果保护完善：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较好，满足本项目部分要求的，得 4 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尚可，比较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有所欠缺，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思路混乱，不具备可行性，不满足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服务支持保障到位，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服务承诺内容勉强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项目工作，做好海外知识产权重大事件“提示器”，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重大事件分析研判效能。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非专利实施实体（NPE）诉讼监测与分析，筛选 4 个与北京市企业、重点产业密切相关的非专利实施实体，对其知识产权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其在各主要法域（美国、欧盟、英国、德国等）的诉讼情况、诉讼进展、判决文书进行收集和持续更新，对各法域裁判观点进行横向对比分析。

本部分资金不超过 16.16 万元。

2.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和案件动态分析，包括：①定期检索不少于 20 个重点国家和地区（按照北京市出口贸易额情况，计划为美国、加拿大、欧盟、英国、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制度建设情况、知识产权法案议案、战略规划，并按月汇总调整情况；②对与北京市企业或重点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海外知识产权制度调整做出预警提示 4-6 次，对重点国家国别制度要点、与我国的法律对比提供专业分析；③对与北京市企业或重点产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影响力的海外知识产权重大案件进行持续跟踪，对上述案件涉及的裁判观点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对北京市企业的建议。

本部分资金不超过 16.64 万元。

3.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服务，梳理重点国家或地区的 5 个行政、司法机关（拟定为新增英国法院专利法庭、美国德州东区法院，持续分析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近三年情况，形成数据集，分析诉讼案件总体情况趋势、审理思路、对原被告支持情况、审判周期、同类案件平行诉讼裁判观点等内容。

本部分资金不超过 21.64 万元。

4.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监测信息内容，对涉案北京地区企业的注册地、联系方式，纠纷相对方基本情况、涉案知识产权基本情况，以及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进行查询、翻译，并提出针对性的包括维权成本、诉讼流程等应对建议。

本部分资金不超过 8.00 万元。

三、项目进度要求及维护期

第一阶段：于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开题汇报。

第二阶段：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中期任务成果。

第三阶段：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采购人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项目维护期内需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成果的加工、宣传推广和应用。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一）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验收步骤

项目通过验收评审会视为验收通过。

（三）验收标准

1.数量指标

- （1）监测的非专利实施实体数量不少于 4 个；
- （2）境外知识产权制度调整预警提示次数不少于 4 次；
- （3）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对象不少于 5 个；
- （4）出具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分析专业意见数量不少于 50 件。

2.质量指标

遴选的非专利实施实体（NPE）、重点国家、重点案件需要符合北京市产业情况和企业需求；相关内容应保障专业性，语言清晰简练且具有实操性和指导性。

3.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02 包-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项目工作，加强对重点产业以及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提升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二、项目主要内容

1.开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发展、市场竞争及知识产权态势的全面调研；

2.系统收集、翻译、梳理本产业重点出口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司法实践、典型风险及应对策略；

3.对京津冀地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专利海外布局数据进行检索、统计与深度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4.在前述工作基础上，撰写完成聚焦产业特点、具备强实操性的《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及《京津冀地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专利海外布局分析报告》。

本项目资金不超过 16.00 万元。

三、项目进度要求及维护期

第一阶段：于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开题汇报。

第二阶段：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中期任务成果。

第三阶段：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采购人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项目维护期内需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成果的加工、宣传推广和应用。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一）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验收步骤

项目通过验收评审会视为验收通过。

（三）验收标准

1.数量指标

编制 1 个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含《京津冀地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专利海外布局分析报告》）。

2.质量指标

指南应全面梳理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各环节、各主要贸易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概况、风险情况、防控措施、典型案例，内容应当专业、语言清晰简练且具有实操性和指导性。

3.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03 包-编制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析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编制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析项目工作，逐步建立并丰富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领域涉外案例库，帮助市场主体更好理解海外知识产权制度规则和纠纷处理策略，提升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

二、项目主要内容

从 2024-2025 年期间结案的案件中筛选 30 篇典型案例，每个案件按照统一的格式，从案件审理过程、争议焦点分析、裁判思路、双方应对策略、与我国相关制度的对比等方面进行评析，形成典型案例集。

本项目资金不超过 15.60 万元。

三、项目进度要求及维护期

第一阶段：于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开题汇报。

第二阶段：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中期任务成果。

第三阶段：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采购人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项目维护期内需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成果的加工、宣传推广和应用。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一）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验收步骤

项目通过验收评审会视为验收通过。

（三）验收标准

1.数量指标

评析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不少于 30 篇。

2.质量指标

所筛选的案例在所属的法律领域（如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重点法域等方面具有代表性与分析价值。

案例评析包括案件审理过程、争议焦点、裁判思路、双方应对策略、与我国制度对比等内容，格式统一、篇幅适中，表述清晰易懂，法律适用准确。

3.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04 包-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产品优化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产品优化服务工作，依托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网址：<https://ipglobal.beijingip.cn/>）提供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情况、国别知识产权制度、典型案例查询、在线指导申请等服务功能；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要求，集中展示我市涉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成果，探索多国裁判文书智能摘要、涉外服务机构智能匹配等服务，形成“一站式”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线上服务“工具箱”，打通海外知识产权信息采集渠道、降低信息获取成本、提高信息甄别效率。

二、项目主要内容

1.数据资源建设，新增 1 万件 2025-2026 年全球诉讼案件（覆盖美、欧及“一带一路”国家，涵盖七大重点产业）；更新 2024 年入库的 1 万件案件进展；为 11 万件全库数据增加阶段标引；

本部分资金不超过 80.32 万元。

2.数据分析与展示，新增北京地区企业海外纠纷、标准必要专利（SEP）实施方、非专利实施主体（NPE）海外诉讼情况可视化展示栏目；新增海外法律文书智能解析与摘要生成、涉外服务机构和律师智能化匹配等服务功能；建设包括 4 个重点海外展会的境外参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专题栏目；持续提供多语种在线翻译服务；

本部分资金不超过 90.80 万元。

3.平台运维，保障信息库安全平稳运行。

本部分资金不超过 12.00 万元。

三、项目进度要求及维护期

第一阶段：于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开题汇报。

第二阶段：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中期任务成果。

第三阶段：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采购人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项目维护期内需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成果的加工、宣传推广和应用。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一）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验收步骤

项目通过验收评审会视为验收通过。

（三）验收标准

数量指标：新增海外知识产权诉讼信息数量不少于 1 万件；数据维护数量不少于 11 万件；新增重点领域境外知识产权保护专题栏目数量不少于 1 个。

质量指标：系统正常运行率大于 98%。

时效指标：数据更新周期每半个月 1 次。

社会效益指标：信息库每年提供信息服务数量不少于 4 万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信息库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 9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01 包

合同编号：BJIPO

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XXXX

委托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合同名称		海 外 知 识 产 权 动 态 分 析 服 务 项 目 委 托 协 议 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6 层，邮编：101118		
	电话			
	电子邮箱	wqzx-wqyz@zscqj.beijing.gov.cn		
		(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XXXX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为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非专利实施实体诉讼监测和分析

筛选 4 个与北京市企业、重点产业密切相关的非专利实施实体（NPE），对其知识产权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其在各主要法域（美国、欧盟、英国、德国等）的诉讼情况、诉讼进展、判决文书进行收集和持续更新，对各法域裁判观点进行横向对比分析。

2.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和案件动态分析

（1）定期检索不少于 20 个重点国家和地区（按照北京市出口贸易额情况，计划为美国、加拿大、欧盟、英国、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制度建设情况、知识产权法案议案、战略规划，并按月汇总调整情况；

（2）对与北京市企业或重点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海外知识产权制度调整做出预警提示 4-6 次，对重点国家国别制度要点、与我国的法律对比提供专业分析；

（3）对与北京市企业或重点产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影响力的海外知识产权重大案件进行持续跟踪，对上述案件涉及的裁判观点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对北京市企业的建议。

3.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服务

梳理重点国家或地区的 5 个行政、司法机关（拟定为新增英国法院专利法庭、美国德州东区法院，持续分析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近三年情况，形成数据集，分析诉讼案件总体情况趋势、审理思路、对原被告支持情况、审判周期、同类案件平行诉讼裁判观点等内容。

4.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

根据甲方提供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监测信息内容，对涉案北京地区企业的注册地、联系方式，纠纷相对方基本情况、涉案知识产权基本情况，以及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进行查询、翻译，并提出针对性的包括维权成本、诉讼流程等应对建议。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 （1）非专利实施实体（NPE）诉讼分析报告；
- （2）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监测和案件动态分析报告；
- （3）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报告；
- （4）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建议材料。

2.项目委托工作应符合如下要求：

（1）数量指标

监测的非专利实施实体数量不少于 4 个；

境外知识产权制度调整预警提示次数不少于 4 次；

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对象不少于 5 个；

出具海外纠纷分析专业意见数量不少于 50 件。

（2）质量指标

遴选的非专利实施实体（NPE）、重点国家、重点案件需要符合北京市产业情况和企业需求；相关内容应保障专业性，语言清晰简练且具有实操性和指导性。

（3）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乙方应于【2026】年【 】月【 】日前，向甲方进行开题汇报，正式启动各项工作任务。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开题汇报等内容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乙方应于【2026】年【9】月【14】日前完成项目中期工作，达成委托项目中期目标，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中期成果。甲方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乙方应于【2026】年【10】月【26】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如需调整或修改，甲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6】年【11】月【9】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 （2）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 （3）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3】次支付（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共分【2】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支付项目经费金额的60%）

2. 甲方于项目中期成果通过评估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期款，即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项目中期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评估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中期款，直至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开展阶段验收，不设中期付款。）

3.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4.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 | | |
|-----------|----|
| 1.劳务费： | 元 |
| 2.印刷费： | 元 |
| 3.咨询费： | 元 |
| 4.XXX 费用： | 元 |
| 合计：人民币 | 元。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人员安排推进项目实施、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一方泄密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项目经费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报告市知识产权局，并在今后三年内不再接受乙方承担项目服务，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

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维权支出，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全部损失均为此义）。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5】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5】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三、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四、成果形式及成果质量

五、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资料	数量	交付时间	责任人

六、人员配置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

七、工作纪律

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1.甲、乙各方的纪律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甲方纪律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乙方纪律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项目相关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项目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信息资料要严格管理，严禁泄密，否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第 02 包
合同编号：BJIPO

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XXXX

委托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合同名称		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项目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6 层，邮编：101118			
	电话				
	电子邮箱	wqzx-wqyz@zscqj.beijing.gov.cn			
乙方	单位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为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 1.开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发展、市场竞争及知识产权态势的全面调研；
- 2.系统收集、翻译、梳理本产业重点出口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司法实践、典型风险及应对策略；
- 3.对京津冀地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专利海外布局的数据检索、统计与深度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 4.在前述工作基础上，撰写完成聚焦产业特点、具备强实操性的《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及《京津冀地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专利海外布局分析报告》。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 （1）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 （2）京津冀地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专利海外布局分析报告。

2.项目委托工作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数量指标

编制 1 个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2) 质量指标

指南应全面梳理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各环节、各主要贸易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概况、风险情况、防控措施、典型案例，内容应当专业、语言清晰简练且具有实操性和指导性。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 进度安排

1.乙方应于【2026】年【 】月【 】日前，向甲方进行开题汇报，正式启动各项工作任务。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开题汇报等内容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乙方应于【2026】年【9】月【14】日前完成项目中期工作，达成委托项目中期目标，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中期成果。甲方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乙方应于【2026】年【10】月【26】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如需调整或修改，甲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6】年【11】月【9】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 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3】次支付（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共分【2】次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支付项目经费金额的60%）

2.甲方于项目中期成果通过评估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期款，即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项目中期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评估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中期款，直至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开展阶段验收，不设中期付款。）

3.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4.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 1.劳务费： 元
- 2.印刷费： 元
- 3.咨询费： 元
- 4.XXX 费用： 元
- 合计：人民币 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

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人员安排推进项目实施、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一方泄密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项目经费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报告市知识产权

局，并在今后三年内不再接受乙方承担项目服务，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维权支出，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全部损失均为此义）。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5】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

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5】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三、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四、成果形式及成果质量

五、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资料	数量	交付时间	责任人

六、人员配置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

七、工作纪律

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1.甲、乙各方的纪律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甲方纪律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乙方纪律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项目相关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项目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信息资料要严格管理，严禁泄密，否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第 03 包
合同编号：BJIPO

编制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析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XXXX

委托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合同名称		编制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析项目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6 层，邮编：101118			
	电话				
	电子邮箱	wqzx-wqyz@zscqj.beijing.gov.cn			
乙方	单位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为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编制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从 2024-2025 年期间结案的案件中筛选 30 篇典型案例，每个案件按照统一的格式，从案件审理过程、争议焦点分析、裁判思路、双方应对策略、与我国相关制度的对比等方面进行评析，形成典型案例集。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 （1）30 篇标准化案例评析报告；
- （2）30 篇标准化案例典型性台账；
- （3）30 篇标准化案例相关公开法律文书、裁判决定、官方文件及权威第三方评述等案例评析基础资料。

2.项目委托工作应符合如下要求：

（1）数量指标

评析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不少于 30 篇。

（2）质量指标

所筛选的案例在所属的法律领域（如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重点法域等方面具有代表性与分析价值。

案例评析包括案件审理过程、争议焦点、裁判思路、双方应对策略、与我国制度对比等内容，格式统一、篇幅适中，表述清晰易懂，法律适用准确。

（3）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乙方应于【2026】年【 】月【 】日前，向甲方进行开题汇报，正式启动各项工作任务。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开题汇报等内容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乙方应于【2026】年【9】月【14】日前完成项目中期工作，达成委托项目中期目标，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中期成果。甲方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乙方应于【2026】年【10】月【26】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如需调整或修改，甲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6】年【11】月【9】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3】次支付（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共分【2】次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支付项目经费金额的60%）

2.甲方于项目中期成果通过评估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期款，即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项目中期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评估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中期款，直至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开展阶段验收，不设中期付款。）

3.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4.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1.劳务费：	元
2.印刷费：	元
3.咨询费：	元
4.XXX 费用：	元
合计：人民币	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人员安排推进项目实施、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执笔人可进行署名。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

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一方泄密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项目经费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报告市知识产权局，并在今后三年内不再接受乙方承担项目服务，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

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维权支出，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全部损失均为此义）。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5】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5】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编制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析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编制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析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编制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析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三、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四、成果形式及成果质量

五、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资料	数量	交付时间	责任人

六、人员配置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

七、工作纪律

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1.甲、乙各方的纪律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甲方纪律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乙方纪律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项目相关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项目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信息资料要严格管理，严禁泄密，否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第 04 包
合同编号：BJIPO

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产品优化服务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XXXX

委托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合同名称		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产品优化服务项目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6 层，邮编：101118			
	电话				
	电子邮箱	wqzx-wqyz@zscqj.beijing.gov.cn			
乙方	单位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为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产品优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数据资源建设服务数据资源建设

（1）更新海外诉讼信息

①新增全球（不含我国）10000 件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案件为 2025 年-2026 年数据，相关诉讼案件信息应来源于美国、欧洲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类别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医药健康、节能环保 7 个产业，并对原始数据进行分析、标引与翻译，形成符合标准的内容；

②对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网址：<https://ipglobal.beijingip.cn/>）“海外诉讼检索”栏目 2024 年入库的（约 1 万件）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变更的数据字段进行收集、整理与加工；

③全库数据增加案件审理阶段标引（约 11 万件）；

④将上述信息上载至信息库相应栏目。

（2）关联涉诉专利案件信息

对信息库已有和本年度扩充的诉讼案件中涉诉专利，补充专利信息内容。

（3）提供重点案件判决原文

依申请提供 10 件 RCEP 成员国及“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重点案件判决原文。在用户申请不足的情况下，由采购方与承担单位按照优先使 RCEP 成员国及共建“一

带一路”国家均有判例可查询的原则协商确定。

2.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1）海外纠纷监测可视化展示。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或名单，对 2026 年内的北京地区企业海外纠纷、标准必要专利（SEP）实施方、非专利实施主体（NPE）海外诉讼情况建立数据看板，分析、展示各类纠纷整体状况，形成主要国家、主要纠纷主体、重点产业诉讼情况三张图谱。

（2）法律文书智能解析与摘要生成。基于信息库已有诉讼判决原文等法律文书，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等新技术手段，自动理解法律文书内容，提炼案件核心内容。

（3）北京市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涉外知识产权律师智能匹配。北京市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涉外知识产权律师服务案件、擅长语言、擅长产业、擅长知识产权类型、海外资源等情况形成数据集，建立智能化匹配的指标体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等新技术手段，提供涉外服务机构和律师智能化匹配服务，帮助用户高效筛选出能够满足需求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

（4）建立境外参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专题栏目。筛选北京市企业出国参展较多的 4 个展会，梳理各展会及展会所在国知识产权制度、展会规则、管理机构、高频知识产权争议请求人及其知识产权情况等内容，并在信息库建立境外参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专题栏目。

（5）提供英、日、韩、德语种翻译至中文在线翻译服务。

（6）用户行为分析。通过监测不同类型用户活跃度、关注度等不同维度的用户行为数据，对用户使用习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用户统计分析报表。

3.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1）对云服务器、数据库等进行巡检、维护、备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提供运维巡检报告。（2）协助完善数据信息规则，协助上传其他需要信息。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1）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 2026 年新增及更新的数据资源合集和数据新增、更新情况分析报告等材料；

（2）北京地区企业海外纠纷、标准必要专利（SEP）实施方海外纠纷、主要国家诉讼情况地图三张图谱及相关诉讼数据集；

（3）海外法律文书智能解析与摘要生成、涉外服务机构和律师智能化匹配、重点海外展会的境外参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专题栏目页面及相关数据内容；

（4）在线翻译服务使用交互页面，信息库用户使用情况分析材料；

（5）信息库运维情况分析报告等材料。

2.项目委托工作应符合如下要求：

（1）数量指标

新增海外知识产权诉讼信息数量不少于 1 万件；

数据维护数量不少于 11 万件；

新增重点领域境外知识产权保护专题栏目数量不少于 1 个。

（2）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大于 98%。

（3）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周期每半个月 1 次。

（4）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库每年提供信息服务数量不少于 4 万次。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库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 95%。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乙方应于【2026】年【 】月【 】日前，向甲方进行开题汇报，正式启动各项工作任务。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开题汇

报等内容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乙方应在【2026】年【9】月【14】日前完成项目中期工作，达成委托项目中期目标，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中期成果。甲方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乙方应于【2026】年【10】月【26】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如需调整或修改，甲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6】年【11】月【9】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 （2）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 （3）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 （4）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 （5）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3】次支付（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共分【2】次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支付项目经费金额的60%）

2.甲方于项目中期成果通过评估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期款，即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项目中期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评估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中期款，直至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开展阶段验收，不设中期付款。）

3.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4.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1.劳务费：_____元

2.印刷费： 元
3.咨询费： 元
4.XXX 费用： 元
合计：人民币 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人员安排推进项目实施、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

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一方泄密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项目经费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报告市知识产权局，并在今后三年内不再接受乙方承担项目服务，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维权支出，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全部损失均为由此义）。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

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5】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5】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产品优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产品优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产品优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三、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四、成果形式及成果质量

五、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资料	数量	交付时间	责任人

六、人员配置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

七、工作纪律

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1.甲、乙各方的纪律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甲方纪律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乙方纪律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项目相关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项目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信息资料要严格管理，严禁泄密，否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_____（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确认：牵头人作出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联合体中，_____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送交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本协议书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名称范例：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或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5.涉及下表中描述的服务内容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分项报价项目最高限价：见下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01	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	5.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诉讼监测与分析；	16.16	一项
		6. 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和案件动态分析；	16.64	
		7.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服务；	21.64	
		8. 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	8	

02	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通过开展编制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项目工作，加强对重点产业以及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提升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16	一项
03	编制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析	从 2024-2025 年期间结案的案件中筛选 30 篇典型案例，每个案件按照统一的格式，从案件审理过程、争议焦点分析、裁判思路、双方应对策略、与我国相关制度的对比等方面进行评析，形成典型案例集	15.6	一项
04	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产品优化服务	5. 数据资源建设；	80.32	一项
		6. 数据分析与展示；	90.8	
		7. 平台运维	1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分包评分标准细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